

# 中信建投-平湖水务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本《中信建投-平湖水务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国【 】签订：

甲方（计划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人：【】

联系电话：010-【】

电子邮箱：【】@csc.com.cn

传真：010-【】

乙方（认购人）：【】

住所：【】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鉴于：

1. 甲方同意根据《中信建投-平湖水务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的规定设立并管理中信建投-平湖水务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向乙方销售资产支持证券；
2. 乙方具有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合法权利、授权及批准，其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乙方同意在遵守《风险揭示书》中“认购人声明、陈述和保证”（详见附件1）的前提下，购买资产支持证券。

为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根据相关民商事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各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认购资产支持证券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照履行。

重要提示：专项计划文件中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向认购人提供的法律、税务、投资或任何专业建议。认购人应就任何此类事项向其专业顾问寻求专业意见。

1. 双方同意乙方从甲方认购面值为人民币壹佰元整（¥100.00）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情况如下：

类别	金额 (万元)	认购份额 (份)	预期收益率(%/年) (如无,可写“无”)
	-	-	-
合计			-

2. 乙方应于资产支持证券缴款截止日即\_\_\_\_年\_\_\_\_月\_\_\_\_日 17:00 之前（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账户收到款项为准）将全部认购款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划至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账户。如乙方未能按上述规定按时、足额将相应款项存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账户，甲方有权不向乙方销售和交付本资产支持证券，并有权于缴款截止日后的3个自然日届满时单方解除本协议。

3. 乙方认购本次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知悉并同意专项计划设立后，其所支付的认购款项在交付日（含）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一日（含）的期间所产生的利息归属于专项计划，但不增加认购份额。

4. 甲方指定的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樨地支行
账号	691800953
大额支付系统号	305100001016

5. 专项计划设立后,如发生登记结算系统故障等原因,甲方可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线下本息分配或利息退还(如需)。乙方接收专项计划线下本息分配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大额支付系统号	【】

(注:甲方将以本账户信息进行线下本息分配或利息退还(如需),因账户信息填写错误、账户信息未填写或变更账户信息后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无法按照约定进行线下本息分配或利息退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该责任。)

6. 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额认购款并在专项计划成立后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将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认购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托管到乙方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证券账户中,乙方指定的证券账户信息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
托管单元代码(上海)	【】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

(注:甲方将根据乙方提供的本证券账户信息,为乙方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登记。因乙方证券账户信息填写错误、信息未填写或变更账户信息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无法为乙方办理登记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因上述原因导致的无法登记的责任。)

7. 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计划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设立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请乙方提供如下相关信息,供甲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使用。

认购人/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产品备案编码(适用于产品)	【】

产品名称（适用于产品）	【】
认购人类型（请在下表对应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信托公司（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银行-五大行（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银行-股份制银行（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银行-城商行（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银行-农商行（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银行-农信社（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银行-邮储银行（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银行理财子公司（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保险公司（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证券公司（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证券公司资管子公司（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基金公司（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基金子公司（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期货公司（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期货公司资管子公司（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证券类私募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股权和创投类私募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其他类私募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小额贷款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其他非金融机构（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且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且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其他（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公募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私募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单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集合）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单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集合）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单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集合）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信托计划（单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信托计划（集合）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保险资产管理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慈善基金、捐赠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政府引导类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境外资金（QFII、RQFII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其他（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权益人	

原始权益人关联方

**8. 认购人机构性质及诚信状况:**

**认购人机构性质（请在下表对应勾选）**

- 中央金融企业
- 国务院国资委管理
- 地方国资委管理
- 其他国有企业
- 非国有

**认购人是否存在以下来源的不良诚信记录（请在下表对应勾选）**

- 无不良诚信记录
- 如有请选择
  -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 税务管理机构
  -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 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从事投资活动时产生的违约等失信行为记录
  - 过度维权等不当行为信息
  - 其他

**9.** 《风险揭示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协议与《计划说明书》及《中信建投-平湖水务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共同构成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本协议中未定义的词语或简称与《标准条款》中相关词语或简称的定义相同，本协议中未作出具体规定的与资产支持证券或专项计划有关的事项，应适用《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中的相应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本协议，除非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订立补充协议。

**10.** 双方同意，对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给另一方的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方面的信息及/或《计划说明书》所含信息（包括有关定价的信息，但不包括有证据证明是由经正当授权的第三方收到、披露或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的除外。

**11. 反商业贿赂条款**

本协议任一方向另一方承诺并保证，在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过程中，其自身应当，并应促使其为履行本协议的工作人员、其关联方及关联方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贿赂另一方和/或其关联方的任何人员和/或与该等

人员具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索取回扣、佣金等不正当财物、利益或机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获取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其他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行为。本协议各方理解并同意配合另一方或其监管机构就廉洁从业及反商业贿赂开展的检查调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如任一方违反前款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要求该方承担相应责任并协助消除由此造成的不良影响。

## **12.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 任何一方违约，包括擅自解除本协议，应承担违约责任。

(2) 认购人如违反本协议第 2 条规定，应按违约金额以 0.05% 的日利率向计划管理人支付违约金。

(3) 对本协议有争议时，双方应本着互利互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各方在争议发生后 30 个自然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可向计划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于专项计划设立失败或专项计划终止时终止。授权代表签字/签章的，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对授权代表的授权书。

**14.**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中，甲方将其所执壹份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附件 1: 《风险揭示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平湖水务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之签署页)

甲方(计划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_\_\_\_\_

乙方(认购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

### 风险揭示书

#### 一、 签订目的

本《风险揭示书》是《中信建投-平湖水务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风险揭示书》中使用的定义均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所列的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风险揭示书》旨在揭示中信建投-平湖水务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以便认购人了解投资风险。

#### 二、 风险揭示

##### （一）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 1、 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是平湖自来水公司的基本水价、售水量、收缴率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 2、 基础资产资金混同和挪用风险

在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水费收款账户回收的资金与资产服务机构自有资金可能存在一定的混同。若资产服务机构信用状况恶化甚至破产时，可能发生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和原始权益人的其他资金混同，从而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的支付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基础资产回收款转入专项计划账户前，可能发生资金挪用风险，从而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的支付造成不利影响。

##### 3、 基础资产流动性风险

在本专项计划中，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入与售水量、供水价格、收缴率等因素具有很高的关联性。若未来某个特定期间上述因素实际情况显著弱于当前预期，或产生季节性收入暂时减少，可能导致在某个特定期间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入不足以支付当期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从而产生流动

性风险。

#### 4、相关资产未抵押给专项计划的风险

平湖自来水公司并未将其持有和运营的供水设备等相关资产抵押给专项计划。在极端情况下,若相关资产被第三方主张权利,将会影响基础资产持续产生收入,进而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的支付。

#### 5、部分基础资产延后转让并质押至本次专项计划的风险

由于本次专项计划预计在“华福-平湖水务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前次专项计划”)赎回日前设立,本次专项计划设立时部分基础资产转让以及对应收费权质押给华福证券(代表前次专项计划),需要等前次专项计划终止后,才能转让予本次专项计划,并且在解除基础资产上权利负担后,原始权益人才能将基础资产对应收费权质押至中信建投证券(代表本次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转让并质押至本次专项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本次专项计划的现金流入产生不利影响。

#### 6、原始权益人相关经营资质不能覆盖专项计划期限的风险

平湖自来水公司(古横桥水厂)持有平湖市卫生健康局颁发的《卫生许可证》,许可期限至 2027 年 10 月 9 日;平湖自来水公司持有平湖市卫生健康局颁发的《卫生许可证》,许可期限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因此,平湖自来水公司及平湖自来水公司(古横桥水厂)持有的《卫生许可证》的期限均不能覆盖专项计划的期限,如卫生许可证到期后未能成功展期,可能会对本次专项计划的现金流入产生不利影响。

#### 7、原水供应方《取水许可证》不能覆盖专项计划期限的风险

原始权益人原水渠道包括嘉善县太浦河和市域外配水,其中太浦河原水采购自平湖市太浦河原水有限公司,平湖市太浦河原水有限公司的取水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市域外配水采购自嘉兴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嘉兴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水源来自杭州市千岛湖原水股份有限公司,其取水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8 日。取水许可证无法覆盖专项计划存续期,如取水许可证到期后未能成功展期,可能会对本次专项计划的现金流入产生不利影响。

#### 8、关联交易的风险

平湖自来水公司与平湖市钱江独山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签订

《平湖市再生水销售及管网运营委托协议》，以平湖市钱江独山水务有限公司对外供应价格为基数,下浮 0.5 元/吨(含税费,管网运维费)作为双方结算价,销售再生水。根据现金流预测机构预测,未来特定期间内,来源于平湖市钱江独山水务有限公司的现金流占比为 13.21%,占比较高。

## (二) 与原始权益人或差额补足承诺人有关的风险

### 1、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

原始权益人负责自来水销售、收费及管网规划与巡检等工作,供水收入的产生依赖于原始权益人的持续运营,如果原始权益人破产,自来水供水收入可能受到不良影响,基础资产将受损失。鉴于入池基础资产包含了原始权益人部分的营业收入,而原始权益人由于其公共业务属性只能保持微利或者略微亏损,扣除基础资产的现金流后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无充足资金留存或融通难以覆盖其日常经营支出。因此,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日常经营可能需要依赖于平湖国发投提供一定的流动性支持。

### 2、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的风险

原始权益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原始权益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近三年,原始权益人主营业务毛利持续亏损,盈利情况主要依赖政府补贴,2022 年-2024 年净利润分别为 1,499.93 万元、-892.73 万元和 1,274.42 万元,其他收益分别为 17,478.83 万元、16,368.00 万元和 18,750.27 万元,政府补助成为弥补经营亏损、维持盈利的关键。原始权益人 2022 年-2024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05%、87.29%和 85.99%,资产负债率较高。原始权益人主营业务持续亏损,盈利能力高度依赖政府补助且负债率较高可能对原始权益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3、原始权益人被取消业务资格的风险

如果原始权益人平湖自来水公司被取消供水服务的资格或缩小供水服务区域,则其自来水供水收入可能受到不良影响,从而影响基础资产回收款的回收。

### 4、运营成本补足的风险

水费作为平湖自来水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收入,在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后,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平湖自来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对于基础资产运营支出覆盖降

低，一定程度上依赖于第三方支持，即政府补助以及平湖国发投的流动性支持。若政府补助以及第三方的流动性支持落实不到位，可能影响平湖自来水公司的运营成本补足和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的正常支付。

#### 5、差额补足承诺人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差额补足承诺人平湖国发投对外担保余额为 400,476.75 万元，占净资产比重为 9.88%。且被担保企业集中于平湖市，业务与公司较为类似，区域与业务集中程度较高，存在一定的对外担保风险。

#### 6、差额补足承诺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平湖国发投短期借款分别为 215,451.08 万元、158,878.06 万元、251,995.18 万元及 359,340.55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641,397.19 万元、1,228,854.82 万元、1,071,999.25 万元及 1,448,448.53 万元，平湖国发投面临的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整体上存在一定的短期债务偿付的风险。

### （三）与专项计划管理有关的风险

#### 1、管理人、托管人、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等相关方的尽责履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管理人、托管人、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的尽责服务，存在管理人违约违规风险、托管人或监管银行违约违规风险、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可能会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 2、专项计划运作风险和账户管理风险

在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专项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专项计划账户中的投资管理、资金划转、资产分配等事项均依赖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相互监督和配合，一旦出现协调失误或者管理人、托管人的违约事项，将导致专项计划账户管理出现风险，进而影响专项计划资产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 （四）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 1、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 2、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 3、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 4、再投资风险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在《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计划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这将使专项计划资产面临一定的再投资风险。

## **(五) 其他风险**

### 1、税务风险

本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 2、法律与政策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专项计划财产的收益，进而影响投资人的收益水平，甚至造成专项计划资金的损失。

### 3、不可抗力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 4、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 5、操作风险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相关机构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 三、 特殊风险揭示

无。

### 四、 风险承担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违背《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负责赔偿。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认购人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认购人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认购人在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认购协议》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五、 认购人声明、陈述和保证

#### (一) 认购人声明

作为专项计划的投资人，本认购人做出以下声明，下述各项声明的所有重要方面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1.在参与专项计划前，认购人已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所在交易场所相关业务规则对有关专业投资者的各项资质要求。

2.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计划说明书》之“当事人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同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法律责任。

3.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计划说明书》之“基础资产情况”中的所有内容，以及潜在的风险。

4.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计划说明书》之“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盈利模式和现金流预测”中的所有内容。

5.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计划说明书》之“专项计划费用”中的所有内容。

6.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计划说明书》之“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中的所有内容。

7.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风险揭示书》中的所有内容，并同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 **（二）认购人陈述和保证**

作为专项计划的认购人，本认购人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的所有重要方面在《认购协议》签署之日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亦属真实、准确和完整。

### **1.主体存续**

认购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DII），且具有拥有和支配其财产以及继续进行其正在进行之业务的全部权力和授权。

### **2.身份真实**

认购人系以真实身份向计划管理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不存在任何未向计划管理人披露的委托代理、代持或类似安排。

### **3.具备专业投资者的资质要求**

认购人具备充分的风险识别、判断和承受能力，具备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范规定的资质要求，

且符合本次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所在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的各项规定；甲方已通过具有国家公信力的网站查询或向认购人索取其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的证件、资料、信息；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认购人已认真阅读了专项计划文件，对专项计划的资产信息、交易结构和风险因素有充分了解，认购人符合《认购协议》中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各项资质要求。

#### **4.主体权力、授权和不违法**

认购人对《认购协议》及其附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认购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认购协议》及《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三份文件共同组成专项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依对不同认购人的适用性），是在其经核准/批准的经营范围且得到认购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1）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认购人的任何协议、判决、裁定、命令、适用法律等的规定；（2）不违反或导致认购人违反其组织性文件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3）不违反或导致违反认购人签署的或应当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或与之冲突；（4）不会导致在认购人财产或资产之上产生或设置任何担保债权或其他索赔，以致严重影响认购人履行《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能力。

#### **5.政府审批或许可**

认购人对《认购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认购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或履行，已经取得中国法律所要求的政府审批、许可或者进行了政府备案（如适用）。

#### **6.可向认购人主张权利**

《认购协议》一经由认购人正式签署、交付，即构成对认购人有约束力的合同。计划管理人可按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向认购人主张权利，除非上述权利主张受到破产、重整或其他中国法律的限制。

#### **7.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

认购人按照《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委托给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的资金是其有权合法处置的资金，其来源合法，非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借款资金或其他负债资金，非为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

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并非从他人处非法汇集或募集，且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可用于《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约定之用途。

### **8.资金交付**

认购人按照《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向计划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完全符合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投资政策、指引和限制、合同、承诺及法律法规、政府命令、判决及裁决，且未违背认购人的公司章程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组织性文件或其他法律文件；认购人交付认购资金的行为已经获得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一切批准或授权；如涉及关联交易、则认购人保证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内容、程序、方式进行信息披露；签署本协议及交付认购资金不会损害其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9.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认购人向计划管理人提供的所有银行对账单、财务报表、文件、记录、报告、协议及其他书面资料（如有）在《认购协议》签订日均属真实和正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 **10.投资风险**

认购人确认，计划管理人已向认购人的授权代表明确说明专项计划的投资风险（详见本协议附件1），且不保证认购资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专项计划的投资收益。认购人了解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 **11.充分理解**

认购人为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已认真、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资产管理合同，即本协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特别是相关交易架构和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为《风险揭示书》签署处）

认购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年 月 日